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 浩源

公告编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更正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浩源	股票代码	002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晖	翟新超	
办公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室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室	
电话	0997-2530396	0997-2530396	
电子信箱	taoh@hytrq.com	zhaixc@hytr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372,615.76	317,055,786.42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88,039.19	38,976,946.55	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39,149.52	38,689,036.32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61,578.98	42,317,685.42	1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1	0.0942	13.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1	0.0942	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6.0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2,928,148.57	940,967,195.40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1,737,722.98	702,367,496.25	2.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28.51%	120,384,000	0	质押	120,053,000
					冻结	120,384,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1%	95,040,000	0	质押	95,040,000
					冻结	95,040,000
胡中友		3.77%	15,924,000	0	质押	15,923,3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	7,961,000	0		
钟志刚		1.04%	4,385,046	0		
王艳芬		0.63%	2,657,178	0		
杜嘉		0.53%	2,232,400	0		
辛艳敏		0.51%	2,159,920	0		
韩宗清		0.50%	2,117,900	0		
陈珂江		0.49%	2,06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8% 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2% 股份，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钟志刚、王艳芬、杜嘉、辛艳敏、韩宗清、陈珂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中友与钟志刚、王艳芬、杜嘉、辛艳敏、韩宗清、陈珂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了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61,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 53,140 万元（总计 13 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513,382,500.00 元（不含利息）。

（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 1 号，2021 年 4 号），因此受到中小投资者索赔，公司委托了专业律师团队，通过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和诉讼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和处理了投资者的诉求，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三）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新疆阿克苏地区公安局的立案告知：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上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公司 2020 年被新疆证监局立案调查系同一事项。（详见公告：2022-046）

上述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审慎研判，注意投资风险。